

解釋憲法陳報狀（18）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為陳報證據事：

壹、補充聲請部份：

15 本案原聲請書以前述重要關聯性理論，將新北市以外之其他 21 個直轄市、縣（市）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法規併案聲請解釋。近日因部份縣市修正代理教師敘薪相關法規，修正聲請標的如下：

- 一、金門縣政府將國中小代理教師及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分別訂定，故聲請增列「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第 5 點第 5 項」（附件 27-5）為聲請解釋標的。
- 20 二、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人力字第 1100168388A 號函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簡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因此檢送附件 8-3 目前最新版本之敘薪簡表供審查參考。

25 為配合 109 年 6 月 2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各級主管機關需配合修正依據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補充規定。為方便比較，重新整理附表 2 如附件。

貳、補充陳報證據部份：

聲請人前於 109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4 月 10 日、109 年 10 月 14 日及 110 年 2 月 1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109 年 3 月 10 日處大二字第 1090006414 號函檢附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歷年擔任代理教師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含 2 所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聘書）等文件供審理參考，本次再檢附聲請人 110 學年度聘書供參考。

證物名稱及件數：

- 附件 8-3：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 10 附件 27-5：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第 5 點
- 附件 56-1：聲請人 110 學年度於國立金門高級中學任職之聘書 1 份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15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2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附表 2：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105 年 8 月 22 日版本, 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版本)	✓	✓	✓	✓	✓	
附件 1-2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0 年 11 月 22 日修正, 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版本) 第 10 點	✓	✓				
附件 1-3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目前最新版本) 第 10 點	✓	✓				
附件 1-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108 年 7 月 31 日版本, 目前最新版本)	✓	✓	✓	✓		
附件 1-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第 5 頁 (106 年 8 月 25 日版本, 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版本)	✓	✓	✓	✓		
附件 1-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第 6 頁 (109 年 8 月 28 日版本, 目前最新版)	✓	✓	✓	✓		
附件 8-3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110年10月14日修正)備註2						
附件 9-5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109年9月17日修正版)	✓	✓	?	?	?	
附件 10-1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110年1月28日修正版)第10點	✓	✓		?	?	
附件 10-2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附件 11-2	屏東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110年4月版)	✓	✓				聘期中取得教師證改敘朔自教師證核發日生效，優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附件 12-1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及運動教練敘薪注意事項附表4	✓	✓	✓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之大學畢業生不限類科均可以180元起敘。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12-2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辦法第 9~10 條	✓					
附件 13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9 點	✓	✓	?	?	?	1.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 自創「職前最高等級敘薪法」，與其他縣市完全不採計職前年資狀況不同。
附件 14-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簡要表	✓	✓	✓		?	
附件 14-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434730200 號函	✓		✓		?	
附件 14-4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定(109年10月7日修正版)第10點						
附件 15-1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	✓	✓	✓	✓	✓	
附件 15-2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	✓	✓	✓	✓	✓	
附件 16	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	✓	✓	✓	?	?	僅採計該縣莒光鄉及東引鄉之職前年資，但最高只採計至第 21 級 290 薪點，對起敘 330 薪點之博士學歷代理教師無法發揮鼓勵留任之效果。
附件 17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110年1月25日版)第10點	✓	✓	?		?	
附件 18	新竹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	✓		?		
附件 19-3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11 點及附表 3 (110 年 7 月 2 日修正版)						
附件 20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0 點	✓	✓	✓	✓	✓	
附件 21-2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9 月 15 日修正) 第 12 點 (修正法規名稱但第 12 點未修正)	✓	✓	✓	✓	✓	
附件 22	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	✓	✓	✓		該縣聘期內取得教師證不辦理改敘，但學術研究費由 8 折支給改為全額支給，並以資料繳交至學校日生效。因碩士及博士起敘等級有無教師證均相同，僅大學學歷受影響。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23-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	尚未廢止，但目前已無適用對象。
附件 23-2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年9月25日修正版）第11點	✓				?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附件 23-3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年9月25日修正版）第11點	✓	✓	✓	✓	?	國中小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得申請改敘，幼兒園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是否可改敘未說明？
附件 24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110年3月5日版）第10點	✓	✓	✓		?	
附件 25-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年11月24日修正）第7點	✓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26-2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109年 11 月 12 日修正版)	✓	✓	✓			
附件 27-3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1 點 (110 年 7 月 22 日修正版)	✓	✓				職前年資提敘僅採計本薪，不採計年功薪；109 學年度以前已提敘至年功薪者例外。
附件 27-4	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 (110 年 7 月 22 日修正版)	✓	✓				
附件 27-5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第 5 點	✓	✓				
附件 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				職前年資提敘僅採計本薪，不採計年功薪。
附件 50-5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7~8 點 (110 年 5 月 17 日修正版)	✓					

違憲類型代碼：

A：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未經地方議會以「自治條例」規定（國立學校未經立法院以法律訂定），違反者共 22 縣市+國教署國立學校。

B：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敘薪，違反者共 22 縣市。

C：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12 縣市（另有 3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D：聘期中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6 縣市（另有 7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5 E：申請改敘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違反者共 5 縣市（另有 10 縣市未明訂改敘生效日，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改敘生效日期非屬法律執行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若無法律授權應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申請日生效，有 C、D 限制不得改敘之縣市亦視為違反本項）。

✓：代表確定違反該項規定。

？：表示自治法規內未明訂此狀況之處理方式，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